

# 2016 年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大學貸學金簡則

1. 名稱：貸學金定名為“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大學貸學金”。
2. 宗旨：鼓勵馬來西亞籍學子赴台升學，繼續在學術領域內力爭上游，讓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的學生有機會完成大學教育，為華社及國家培育英才。
3. 名額：2016 年依當時的貸學金存款及申請人數來決定發放名額(包括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至少 36 名)。
4. 來源：本貸學金款項來自以下的捐獻：A) 留台聯總理事、各屬會、校友，  
B) 熱心華文教育人士及各界人士) 社團／慈善機構。
5. 款額：貸學金每年貸款額每位 RM5,000/=。
6. 年限：以獲貸者所選讀科系所需的年限為準，最高以五年為限。
7. 貸學金申請資格：
  - 7.1 馬來西亞籍學子，
  - 7.2 家境清寒，品學兼優，
  - 7.3 凡在今年被台灣大學院校錄取攻讀學士學位第一年(包含僑生及外籍生)並取得入學分發書的學生可提出申請。
  - 7.4 已在台灣攻讀僑大先修班，9 月間分發至各大學入學大一新生者。
  - 7.5 已在台灣各大學院校就讀大二、大三、大四或雙聯課程者，因家庭經濟情況轉變，須貸學金來補助者，需要校方推薦信，年限以餘下畢業年限為準。
8. 申請日期：分為二梯次
  - 第一次：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**，給予就讀大學一年級者申請。
  - 第二次：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**，給予上述 7.4 及 7.5 項資格者申請(已在台灣就讀者申請無需面試，除非有必要，視各位情況而定)。
9. 申請手續：
  - 9.1 申請簡則及表格可逕向留台聯總秘書處、屬會領取或函索及留台聯總網站 [www.faatum.com.my](http://www.faatum.com.my) 下載。
  - 9.2 申請人須依序把以下資料 **裝訂成 3 套** 一併呈交鄰近屬會查閱、驗證及蓋章：
    - 1) 申請表 ( 貼上近照 )、校長推薦函、自傳 ( 各 1 正本及 2 複印本 )
    - 2) 證件一：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統考 / A Level / STPM / SPM 文憑
    - 3) 證件二：學校高中 / 國中畢證書，
    - 4) 證件三：學校高中 / 國中三個學年成績單，
    - 5) 證件四：高中 / 國中三個學年校內外各類獎狀、校內外各類課程證書及校外各類考試文憑 ( 如 A Level、STPM、SPM、獨中統考等 )，
    - 6) 台灣大專院校錄取分發證書 ( 中、英文本 )，
    - 7) 父母或監護人所得稅申報表(Borang BE 或 EA Form)及薪水證明。

— 上述 2)項-7)項證件為複印本，需由原校校長簽證方屬有效。

— 資料不齊者或未經屬會蓋章私自郵寄者恕不受理，且所有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

10. 審核：由留台聯總獎貸學金組負責審核並訂期函約面試。錄取結果除了個別通知外，也將同時登報公佈。留台聯總獎貸學金組的決定為最後決定，任何質詢恕不受理。

11. 簽訂合約：

- A) 獲貸者於接到獲貸通知書後三星期內，須依法辦理簽訂合約事宜，逾期當棄權論。
- B) 獲貸者簽訂合約時，須由家長／監護人（理所當然的第二擔保人）及其他兩位擔保人共同簽約。所有擔保人須是大馬公民，收入穩定且是本會認為殷實可靠者。
- C) 凡作為獲貸者的擔保人，須依法與本會簽訂合約，確保申請人日後清還全數貸學金額。若擔保人在獲貸者尚未清還貸款之前去世，或經濟狀況出現問題時，獲貸者須立即通知本會，並另覓適當擔保人承替。
- D) 獲貸者經簽約後，本會即代購買意外保險，以保障所貸之款項：

投保額：貸款總額

投保年限：貸款年限 + 攤還年限

（如有必要，留台聯總可自行增加或延長投保年限）

保費：介於 RM100 至 RM400 之間

受益者：留台聯總

註：有關保費將直接增計入獲貸者的貸款總額內，於畢業後第一年內悉數還清。

- E) 獲貸者畢業後即需履行攤還款額的責任。若在有關年度內沒有繳清規定的攤還額，本會將在有關年度的年結單內直接計入一筆為數 **RM150** 的服務費，作為催收、統計等的行政費用。

12. 領取貸款及規定：

- A) 貸學金須由獲貸者簽收。
- B) 獲貸者須將每學期／每學年的入學註冊證件影印本或在籍證件自動繳交本會，並於每學期／每學年開學前，將上一學期／學年的學業及操行成績自動呈交本會審核。文件及成績齊備經審核後，始頒予下一期的貸學金。若成績欠佳或行為失檢，本會有權停止其貸學金。

——所有文件的複印本須經校方簽證方為有效。

13. 償還貸款：

本貸學金不計利息，惟獲貸者不論畢業與否或延長修業，在規定年限，必須依合約規定按月 10 號以前開始攤還，以每年貸款額除以 12 個月，即  $RM5,000/= / 12 月 = RM417/=$ ，每月最少攤還  $RM417/=$ ，多還益善，直至全數還清為止。倘有違約，其擔保人須依約清還。

14. 本簡則若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增刪之。

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 
獎貸學金組

2016 年 4 月修訂